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
（第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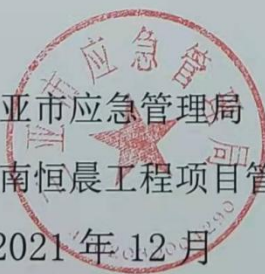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C-CG-2021-11-3

采购人：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C-CG-2021-11-3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

预算金额：2804900.00 元

最高限价：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28049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同于营业执照；

3.2、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认定的测绘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上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提供开标时间前 5 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7、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4、开标的时候必须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书。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98 号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3807521669

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海湾商务大厦 704 房

联 系 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898-88292675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 （第三次）
1.4	项目编号	HNHC-CG-2021-11-3
1.5	采购人	采购人：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 98 号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13807521669
1.6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704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898-88292675
1.7	采购预算	共计 2804900.00 元, 最高限价：2804900.00 元。
1.8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2.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份加盖公章与签字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投标人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2.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1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1	磋商保证金 数额	零元整（0元）
12.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2022年1月19日09时00分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2.4	磋商保证金缴纳 账户	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ggzy 注：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
12.3	磋商保证金缴纳 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13.1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4.2	响应文件电子版 份数	1份（光盘或U盘）
17.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19.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2名于开标当天随机从《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19.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金额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得出。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方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该方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2、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3%的</p>

		<p>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38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供应商参加磋商代表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须作出承诺，未提供承诺的按不符合符合性审查中的其他项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详细的《原件清单列表》。开标前，与原件材料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接收，无核对《原件清单列表》和原件材料义务。</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1 采购说明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5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6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7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8 投资模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1.10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2 磋商授权委托

- 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2.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2.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 2.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磋商费用

- 3.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六) 响应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6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8 联合体

8.1 不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

9.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0.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1.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1.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2.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磋商保证金。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6.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2.6.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6.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4.6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5.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5.2.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21年___月___日__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3 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5.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6 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6.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8 响应文件的送达

18.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2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方式和内容

20.1 磋商小组按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0.4 投标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四部分

23 确认中标结果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认

24.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

26.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7.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3 中标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7.5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7.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7.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8 验收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8.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合同金额为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得出。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0.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1.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投标人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投标人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1.4 不符合本章第32.1、32.2和32.3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1.5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1.6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2 投诉

32.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2.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3.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1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5.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I. 其他要求

37 政策功能

37.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7.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7.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7.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7.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7.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7.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8. 其他要求

38.1、供应商参加磋商代表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38.2、供应商不得恶意竞价，超出预算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质、证明等材料必须为真实有效的，加盖公章必须是供应商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有效公章，须作出承诺，未提供承诺的按不符合符合性审查中的其他项处理。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料、印章及相关原件进行核验，若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处罚。

38.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5、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详细的《原件清单列表》。开标前，与原件材料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接收，无核对《原件清单列表》和原件材料义务。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2804900.00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三、项目背景

按照《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减办发〔2019〕17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查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0〕4号）、《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相关技术规范等相关文件要求，在三亚市全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工作任务，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我市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充分发挥好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三亚市普查办）统筹协调职能，确保普查工作有序开展。为三亚市普查办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建立普查工作机制，协助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组织专家开展数据清查与数据整理，汇总形成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基础调查数据成果，为后续各类风险评估、区划提供基础数据成果。

四、实施计划

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计划用2年时间进行实施，本次主要针对2021年应急管理系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五、工作任务

（一）组织宣传培训

根据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从针对性和实用性出发，开展教材梳理编辑、电子教案编写；结合三亚实际情况、地域特色，设计、制作宣传海报、宣传栏、横幅、宣传视频，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部分灾种调查、承灾体调查、历史灾害、减灾资源、重点隐患等调查的宣传培训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

（二）参与组织实施

根据普查办的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参与组建普查办，驻点办公直至普查工作结束。协助采购人组织召开启动会，明确各级各部门普查任务，建立健全普查实施机制，做好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普查取得实效；协助组织召开涉灾部门联席会，落实部门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各部门综合协调的管理职能；为各主要单灾种普查工作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及时发现和解决普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从而使整个普查工作能够按时并保质保量的完成；协助组织召开其它相关会议。

（三）参与调查数据质检

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区及各部门（单位）汇交的应急管理部分普查成果进行综合性审核，对三亚区域调查成果进行质检，直至完成省普查办的要求，并形成督导工作记录。

六、汇总具体内容

1.汇总数据成果

根据主要包括地震灾害等单灾种风险要素调查数据、承灾体调查数据、历史灾害调查数据、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数据、重点隐患数据等，形成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集，涵盖各类空间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外业调查数据、照片等。

2.汇总图件成果

主要包括三亚市地震灾害等应急管理部分涉及单灾种致灾孕灾要素分布图，承灾体空间分布图，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图，重点隐患分布图谱等。

3.汇总文字报告

文字报告主要包括三亚市应急管理部分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过程中各个阶段、各专题及综合类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以及形成的各类方案（包括宣传方案、培训方案等）。

七、服务时间及地点

(一)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二) 服务地点：三亚市辖区境域内。

八、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二) 提交数据调查、汇交报告通过部门集中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

(三) 2022 年，完成普查数据区划、评估，通过上级部门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0%。

(四) 如因国家、省相关普查工作要求、政策、法律法规变动，或相关审批程序延误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完成期内未能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采购人可按中标人实际完成服务内容进行验收结算，并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开具等额金额发票给采购人，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九、项目验收

(1) 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2) 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3) 如果本项目需通过省级或国家级验收，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十、其它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方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中标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附件：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任务清单

附件：

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任务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产品	备注
一、项目启动阶段						
1	方案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并组织行业领域技术专家开展方案编制、咨询和实施论证。	1	项	否	参考《海南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 琼价营字[1999]344号》。
2	实施细则编制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并行业领域技术专家开展方案编制、咨询和实施方案论证，	1	项	否	编制参考《国家计价[2002]10号》计算；实施方案论证及评审参照《国管房地（2006）37号》中的初步设计评审收费。
3	建立工作机制	协助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风险普查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制度，建立普查工作流程、工作规则、保密以及相关督办等制度	14	人·天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4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与图件	协助应急部门收集重点基础资料及相关成果图件，整理利用已有成果	50	人·天	否	劳务费参考海南省统计局《2019年海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	组织实施开展	组织全市相关行业部门、四个区及育才生态区开展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30	人·天	否	
6	行业业务流程分解	针对6大灾种牵头部门具体工作业务流程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具体工作细节，开展过程指导，提供技术支撑。	80	人·天	否	

7	过程督导协调		一是将各项普查工作任务细化，将每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形成表格，明确推进时间和业务路线，每周跟进工作进度；二是着重厘清各部门存在问题，在各单位任务分工的基础上，制定相关普查工作质量清单表，梳理各部门在试点工作中的具体职责、存在的难点和需求，及时协调有关单位，精准推进风险普查工作；	80	人·天	否	
8	质量管理清单制定		在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及基层普查工作、督导协调过程中，制定任务大作战表、质量管理清单、责任清单、联络清单等	60	人·天	否	
9	相关材料编写		配合编写与本项目有关的美篇、简报、通报、总结报告、汇报稿、讲话稿、ppt等有关文字材料。	60	人·天	否	
10	普查培训	会务费	集中培训，培训3次；每次30人，1天。	90	天·人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授课费	聘请专业人员授课，集中培训3次，每次8学时，合计3*8=24学时	24	学时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11	普查宣传		编写全市自然灾害普查宣传方案，开展社会性宣传进行免费发放制作宣传品（折页、横幅、手提袋、水杯、台历）、采取宣传车形式在三亚巡回宣传；宣传小视频制作，媒体渠道投放（三亚本地线上线下媒体、快手APP、抖音APP、百度网站推文。	1	项	否	参考试点普查工作宣传经验，并参考市场行情估算。
12	灾害普查工作技术支撑		对普查工作开展工程进度、内外业调查规范性等方面提供全过程的工作技术支撑，本项工作技术含量较高，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2人。	55	人·天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二、普查实施阶段							
1	区划核查	三亚市行政区划核查校对	从民政部门收集相关数据，核对行政区划，区划核对工作包含三部分内容，分别是“区划代码”核对、“区划边界”核对、“行政驻地”核对，每项投入20人天，本项工作需共投入60人天	60	人·天	否	劳务费参考海南省统计局《2019年海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	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其他承灾体调查部分）		补充和核查其他承灾体调查对象面状轮廓（按照清查统计出的 680 个承灾体调查对象估算。）	个	元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 版。
			更新调查乡镇/县级单元人口、农业及宏观经济统计指标数据；结合房屋调查,更新调查学校、医院、福利院、博物馆、体育场(体育馆)、图书馆、名胜古迹、宗教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人口数量等信息；调查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位置、日最大人口流量等信息；调查自然保护地的位置、类型、等级、面积、日最大游客接待量等信息。（按照清查统计出的 680 个承灾体调查对象平均每个对象 19 个调查指标总计约 12920 个指标估算。）	个	元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 版。
3	历史灾害调查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以年度为统计基准、以市辖区为基本统计单元，查清我国 1978 年以来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统计指标，具体包括各类致灾因子数据，人口、基础设施和社会经济受灾情况，灾害应对情况和当期基本社会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4	市辖区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 版
		历史一般灾害事件调查	以单一历史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以市辖区为基本统计单元，试点普查 1978 年以来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调查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影响范围、灾害损失、致灾因子、救援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				
		历史重大灾害事件调查	以重大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以市辖区为基本统计单元，重点调查 1949 年以来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强度、人员受灾情况、农业受灾情况、房屋倒损情况、工业损失情况、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以及处置救援情况、救灾投入情况、恢复重建情况等。				

4	综合减灾资源调查		开展以市辖区（4个区）为单位政府灾害管理资源、防灾减灾人力、物资和财力资源、工程防灾资源调查。	4	市辖区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版。
			开展以市辖区（4个区）为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机构、大型企业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调查。	4	市辖区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版。
			开展以市辖区（4个区）为单位各行政村(社区)和抽样家庭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资源调查	4	市辖区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版。
5	综合减灾能力评估		评估市、区各级政府减灾能力,企业与社会组织减灾能力、乡镇(街道)减灾能力、行政村(居委会)减灾能力、抽样家庭减灾能力和综合减灾能力。	1	市域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版。
6	重点 隐患 调查 评估 (应 急管 理部 分)	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隐患排查	开展以市辖区（4个区）为单位填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数据,结合危险化学品历史灾害数据,形成自然灾害高危区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隐患数据库。	4	市辖区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版。
		自然灾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隐患排查	现场调研并填报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按清查数据6座）隐患排查数据。	6	座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版。
		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点隐患排查	组织非煤矿山（按清查数据6座）风险识别与隐患排查评估分析,形成自然灾害次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重点隐患数据库。	6	座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版。

			编制非煤矿山（按清查数据6座）自然灾害隐患区域分布图和非煤矿山山自然灾害重大隐患区域分布图,并形成隐患排查总结报告。	6	座	否	依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方试点经费测算》（应急管理部分）2019版。
7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质检核查	完成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数据进行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80	人·天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8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数据质检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60	人·天	否		
9	历史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数据质检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30	人·天	否		
10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40	人·天	否		
11	企业与社会力量减灾资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80	人·天	否		
12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90	人·天	否		
13	家庭减灾资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90	人·天	否		
14	次生危化事故重点隐患调查数据质检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30	人·天	否		

15	加油加气站 调查数据质 检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30	人·天	否		
16	次生非煤矿 山数据质检 核查	完成调查数据质检核查、审核上报	5	人·天	否		
17	质检报告编 写	针对数据质检情况，编写相关质检报告，本次质检报告相对繁琐，报告编制。	1	项	否	参考《海南 建设项 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 暂行规定 琼价营字 [1999]344号》	
18	数据 汇总	专家 费	数据汇总需5天，涉及9个主要牵头 行业部门，6个主要配合行业部门，需 要专业技术人员的6人	30	人·天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 关培训费管理办 法》。
		差旅 费	包含住宿、出差补助及往返机票费。	6	人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 关差旅费管理办 法》。
19	总结 分析	专家 费	总结分析形成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总 结报告需15天，涉及9个主要牵头行 业部门，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6人。	90	人·天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 关培训费管理办 法》。
		差旅 费	包含住宿、出差补助及往返机票费。	6	人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 关差旅费管理办 法》。
20	相关材料编 写	配合编写与本项目有关的美篇、简 报、通报、总结报告、汇报稿、讲话 稿、ppt等有关文字材料。	185	人·天			
三、普查项目成果产出阶段							
1	成果审核 汇交	统筹市级普查成果审核、验收和汇交等相 关工作，负责各部门普查成果的检查，指 导开展普查成果的检查 and 验收工作；本项 工作技术含量较高，每个牵头部门需专业 技术人员2名。	60	人·天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 关培训费管理办 法》。	

		专家费	聘请行业专家进行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验收工作需 5 天。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 6 人。	30	人·天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2	普查验收	差旅费	包含住宿、出差补助。	6	人	否	参考《三亚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一、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

项目编号：HNHC-CG-2021-11-3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3#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报价部分（分值 10）			
1	报价得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10 分
二、商务部分（分值 35）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具有自然灾害普查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否则不得分。</p>	6 分
3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齐全的得 5 分，缺少一个扣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2、投标人具有 CMA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设计甲级资质，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资质，得 2 分。</p> <p>5、投标人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得 2 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3 分
4	企业荣誉	<p>投标人承接的测绘地理信息类或地质调查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6 分；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应资料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6 分
三、技术部分（分值 55 分）			
5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或测绘类专业研究员和注册测绘师，得 3 分。</p> <p>2、拟投入本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得 3 分。</p> <p>3、拟投入本质检负责人同时具有地质灾害或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得 3 分。</p> <p>4、项目组成员具有地质灾害评估或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12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16 分

6	基础资料掌握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普查工作项目背景、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及整体数据分析进行比较:对资料收集充分齐全,对资料评述得当。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数据情况清晰明确、任务目标明确的得 5-6 分;对资料收集充分基本齐全,对资料评述基本得当,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数据情况基本清晰明确、任务目标基本明确的得 3-4 分;对资料收集不齐全,对资料评述不得当,对服务项目的总体情况、数据情况不清晰、任务目标不明确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分
7	项目工期及进度安排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进行分析比较:项目工期及进度计划安排合理、非常全面周到、具有非常详细的内容,人员投入数量及结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项目工期及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全面、进度安排仅能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4 分;项目工期及进度有内容但不全面,时间节点模糊、描述不够具体、准确、可行性差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分
8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调查范围与内容、技术路线与方法等内容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强,实施方案内容非常完善、详实,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且分析透彻的得 7-9 分;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调查范围与内容、技术路线与方法等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详实,实施重点、关键点较为清晰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的得 4-6 分;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调查范围与内容、技术路线与方法等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无针对性、合理性,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详实,描述不够具体准确的得 1-3 分;缺项不得分。	9 分
9	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对项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是否合理进行分析比较:对项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齐全,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文明施工保障、信息保密及后续服务方案措施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6 分;对项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文明施工保障、信息保密及后续服务方案措施仅能够满足此次采购需求,但缺少优越性,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对项目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安排,质量保障、安全保障、文明施工保障、信息保密及后续服务方案措施描述不够具体、准确、清晰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分
10	综合管理机构与制度	对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安全制度与措施等是否健全、可行进行分析比较:管理机构非常明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非常完善的得 5-6 分;管理机构较为明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的得 3-4 分;管理机构不明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分
11	服务承诺及建议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完整性进行评价,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优于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能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服务建议清晰、准确、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5-6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要求,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能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服务建议基本准确、可行的,得 3-4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要求,风险防范措施一般,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服务建议不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缺项不得分。	6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二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六、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报价函格式

报 价 函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项目编号：HNHC-CG-2021-11-3）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HC-CG-2021-11-3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材料费、售后服务费、所需的交通、办公、就餐等保障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HC-CG-2021-11-3 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第三次）

项目编号：HNHC-CG-2021-11-3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				
2	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份数				
4	磋商有效期				
5	服务期限				
.....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同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书加盖公章）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见附件）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9) 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以上为初步审查内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废标，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1年 月 日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备注： 专职或外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1年 月 日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且在报价一览表封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11、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2、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

采购项目名称：三亚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应急管理部分）
（第三次）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其中投标文件中一份，开标现场单独交给代理公司两份（一份由市财政局存档，一份由招标代理存档）。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服务方案详细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